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监事陆秀兰和侯宁宁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78）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2日